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含下属市直卫生计生单位）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8.89 万元，完成预算 65.3 万元的 120.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21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6.66 万元，完成预算 45.7 万元的 145.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02 万元，完成预算 19.6 万元的 62.24%。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大于预算数主要由于根据“零基预算”原则，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切块管理，不列入本部门年初预算反映。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经市外事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安排出访经费的市直单位，由市财政部门在因公出国（境）经费总控制数的额度内统筹安排给出访单位使用，在决算时再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归口到资金使用单位，由单位负责本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的决算公开；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主要由于市疾控中心使用上年已下达结转的行政性收费收入安排的拨款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主要由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

的要求，从严控制接待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6.14万元，下降16.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21万元，增长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9.07万元，下降22.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2.72万元，增长29.2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申请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申请安排。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21万元，占0.2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6.66万元，占84.5%；公务接待费支出12.02万元，占15.2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21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15个单位出国团组1个、累计4人次。开支内容包括：相关人员参加赴澳研讨会差旅补助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6.6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6.66 万元， 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17 个单位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8 辆，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市直卫生计生单位公务用车的日常运行维护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02 万元，主要用于 局机关及市直卫生计生单位必要的公务接待活动支出 。 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17 个单位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94 次，接待人数共 876 人， 主要包括接待上级考核检查组及其他地市调研队伍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含下属市直卫生计生单位）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5.3	0.00	45.7	0.00	45.7	19.6	78.89	0.21	66.66	0.00	66.66	12.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